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投【202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664穿镇区路段。

工程规模：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8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建绿化带、人行道路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示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投资规模为7500万元，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建设，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1）县道664穿镇区路段升级改造，起点位于昌洒加油站门前道路与县道664交汇处，终点位于雍快头村路口与县道664交汇处，全长约1300米，宽7.2米，混凝土路面，一小部分路段（300米）安装有排污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9360平方米；道路两边各扩建2米，扩建面积4600平方米；道路两侧建设人行道，道路绿化，安装1300米DN800排水管道、1000米DN800污水管道，安装路灯，拆除扩建范围内的建筑物，迁移扩建范围内的电线、电缆、通信光纤。

(2) 新港路升级改造，全长约1000米，宽13米，混凝土路面，道路两旁已种有树木及安装路灯，人行道铺设有混凝土铺地砖。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13000平方米；两边的人行道分别扩宽1米，将人行道的混凝土铺地砖及路侧石更换升级为花岗岩石，道路两侧分别安装1000米DN600排水管道、1000米DN800污水管道，在新港路与县道664交汇入口的右侧建造一个长12米×宽3米×高7米的镇标。

(3) 镇区内的道路升级改造，总长度为3500米（含镇政府大院内道路），除建设路的路面宽度为10米，其余街道路面宽度大部分为5.2米，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不设有人行道，沿镇区道路已铺设有2000米DN300-400污水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25000平方米；道路两边分别扩宽2米建设人行道，并铺设花岗岩石路面石及路侧石，面积约13000平方米，安装路灯，对未有铺设污水管道的道路铺设DN300-400污水管道长约1500米，铺设DN300-1000的排水管道长约3500米。

(4) 镇区内的泥路硬底化工程，总长度为1050米。建设内容：幸福路路面宽10米，其余道路的路面宽5米，道路两侧分别设置2米宽的人行路，混凝土加铺设沥青罩面，绿化工程，安装路灯，铺设DN300污水管道长约300米，铺设DN400的排水管道长约1050米。

工程概算总投资：7500万元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100000.00元。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始，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是具备丙级或以上（含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工程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

3.6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 提出 邮箱地址：937051477@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___年___月___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联系电话：0759-5564862。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王村港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

新港路镇政府大院

牛顿国际A座9楼982号

联系人：杨乾华

招标代理联系人：刘洁钰

联系电话：18820686808

联系电话：18718201538